

10044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152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53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12210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語音專線：(02)2361-1818
傳真回覆專線：(02)2311-2929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股東 台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5,036,702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41,643,430 股，出席率為 64.03%
列席：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會計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 黃世璋律 師
主席：許錦輝 記錄：徐明陽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5,036,702 股，截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九時出席股數為 41,643,43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64.03%，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治愚)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治愚)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請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發行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治愚)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5 億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24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92 年 7 月 28 日上櫃買賣。
二、本轉換公司債計畫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三、截至 93 年 4 月 30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146,800,000 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5,403,370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103,400,00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7.14 元；93 年 3 月 1 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27.0 元。

第四案：本公司與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案事宜報告。(治愚)
說 明：一、茲依公司法第三一八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提出報告。
二、本公司業以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與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事宜，本公司營運上重要之相關指標，於合併前後之變化情形如下：
1. 資本額：由 606,195,310 元增為 622,861,970 元。
2. 淨值：由 1,002,157 仟元增為 1,146,796 仟元
3. 資本公積：因合併而增加之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43,333 仟元。

第五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治愚)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保證
Pro Broadband (B.V.I.) Inc.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82,247 仟元	—

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對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九十二年度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21%，符合規定。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治愚)
說 明：一、因應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以發行新股履約者，可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擬修改原辦法中發放股款繳納憑證等相關條文。
二、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治愚)
說 明：一、配合 92.12.31 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1 頁【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結算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3,420,635 元，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 20,342,064 元、員工紅利 26,546,393 元及董監事酬勞 1,830,786 元。
二、提撥新台幣 148,308,947 元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16,067,870 元，現金股利為 32,241,077 元，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三、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進行變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五條及第廿二條。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整，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考量公司債轉換股數增加。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	-------------------------------------	--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盈餘轉增資部分：

(一)擬以 92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16,067,870 元整，發行新股 11,606,78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股東紅利轉增資部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80 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擬於員工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2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主管機關內容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櫃轉上市之申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冀使公司營運更上層樓，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上市等相關事務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提撥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資金之需求及配合公司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並靈活運用募集方式，擬於額定股本壹仟伍佰萬股內發行，視公司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決定發行時間。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

三、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將採公開承購配售方式，為達申請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餘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2.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時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四、現金增資案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將於未來董事會決議之。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董事二席。(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吳培聚先生及獨立董事王文字先生，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擬補選之。
二、補選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舉之日起即刻就任至 95 年 4 月 29 日任期屆滿。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

戶名	得票權數
潘華宗	41,539,360 權
曹萃穎	37,957,396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點四十分。

附件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為擴大銷售市場、整合衛星產品之研發與生產技術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吸收合併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效益顯現及新產品開發成功，九十二年度不僅低軌衛星降頻器銷售數量較去年大幅成長，同時增加了數位視訊轉換器(STB)產品，提高產品銷售服務的完整性，該產品並已獲得 PHILIP、TANDBERG、SIEMENS...等國際大廠的肯定。
九十二年營業收入為三十六億三仟萬元，較九十一年度成長 119.51%，稅後淨利二億三百萬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49 元，更較 91 年大幅成長。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延攬優秀人才，本公司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京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整合創新與人員整合上更臻完備，這正是公司未來成長之動力。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成果：
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34,157 仟元，達成九十二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之 107.22%，並較九十一年度之 1,655,568 仟元成長 119.51%，稅前淨利金額達新台幣 239,374 仟元，達成九十二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之 115.02%，稅後淨利金額達新台幣 203,421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淨利為 3.49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度	91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3,634,157	1,655,568	
	營業毛利	573,049	268,765	
	稅後淨利	203,421	(11,10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95	(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2	(1.55)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8.09	6.19
	比率(%)	稅前純益	39.49	(4.97)
	純益率(%)	5.60	(0.67)	
	每股稅後盈餘(元)	3.49	(0.19)	

二、九十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為增加市場競爭能力，研發新產品，擴增產品種類。
2.強化產品品質，落實完整品管制度。
3.建立標準化生產流程，降低變動成本及提昇自動化生產。
4.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5.推動電腦化管理系統，提供即時完整的預警資訊，健全決策管理。
6.整合技術、產品、客戶及市場，創造「1+1>2」之合併綜效。

(二)產銷政策
本公司目前分為 LNB、STB、WLAN、VS 及 Digital HEADEND 五大產品線，目前策略在於(1)提高已成熟發展之 LNB 產品線之市場及競爭優勢；(2)繼續投入 STB 市場並持續發展產品應用技術；(3)利用 WLAN 技術基礎發展 IP 系列應用產品；(4)儘速轉移 VS 產品到 DIGITAL VS 應用市場；(5)奠定 DIGITAL HEADEND 產品基礎及擴增相關市場。

展望九十三年的發展，本公司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更將爭取世界大廠的長期支持，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及提高經營績效，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每月定期公佈營收和自結盈餘資料，提供給各位股東透明的經營資訊。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各位股東及員工之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繼續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的經營績效。

敬 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蘇耀國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決算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與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逕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略具報告書如上，謹請 鑒察。

謹 啟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世漢
何世明
黃美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八條、行使股權權之程序： (一) 擬權人除依法暫止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行使權利，並持具「員工證或時鐘卡」，向本公司提出行使。 (二) 本公司應審查暫止完稅後過戶和擬權人繳納股款是否完足，擬權人一體繳款後，即不得撤銷權權，而應至期繳款，視為放棄其權利。 (三) 本公司應將擬權人繳納之股款及股款繳納，將其歸納之股款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劃定方式通知擬權人繳納之應繳。 (四) 擬權人繳納股款應自向擬權人交付之日起上週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停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擬權人繳納股款應自向擬權人交付之日起停止買賣。 (五)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之假期為集中辦理行使股權之基準日，並由該機關辦理本變更登記。 1. 當年本公司所能股款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數較前者為主)。若當年度配息或當款決不辦理為股款或配息時，則明定為六月二十八日。 2.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 本公司將於本變更登記、除票印及登報等由案發日完成後辦理本公司普通股登記。	第八條、行使股權權之程序： (一) 擬權人除依法暫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權權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權權及過戶除權公告外，應憑交易所過戶除權公告通知除權公告通知，現可憑交易所過戶除權公告自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完結基準日之前期間，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二)項所訂之程序行使權利，並持具「員工證或時鐘卡」向本公司辦理權權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行使條件後，應即通知擬權人繳納股款及股款繳納，擬權人一體繳款後，即不得撤銷權權，而應至期繳款，視為放棄其權利。 (二) 本公司應將擬權人繳納之股款及股款繳納，將其歸納之股款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劃定方式通知擬權人繳納之應繳。 (三) 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擬權人交付之日起上週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停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應自向擬權人交付之日起停止買賣。 (四) 本公司應於每年結算後十日內，向三審機關辦理完已完轉轉換股之股款或配息登記。
第十條、擬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擬權股款或應繳，除不得參與本公司普通股配股、配息及新股認購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條、擬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一條 本則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則執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以簡訊或通知即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達起見而拒絕出席。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每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取代表連署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召集之。 第四條 董事會得召集臨時董事會，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應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親臨會議為之，其簽名應附於議事紀錄，視為親自出席。 第六條 董事會得採通訊或網路會議，並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但各股東與代理人出席之期間，以對董事會作出決議會議決案及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為限，不得參與決議案。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執，應經董事長充分討論，並開始徵求表決。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經董事辯論，並經董事長中斷。 第九條 董事，除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有親出席者，或出席者以出席董事為限，由出席董事同意數為之；但表決權以出席董事所提議案為限，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第十條 董事會應採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有涉董事者，不得利用其地位及職權公司利益之處時，應自行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會出席者，不得相互表決。 第十一條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事者，其表決無效。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決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出席董事簽名為監票人員。 第十三條 經由出席董事之決議案，如非三人以上親自出席者視為相對數不足，或親出席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提出，要求延期重開議案，董事會不予採納。 第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由全體出席或親臨出席；董事會議決事項，作成決議事項於會後二十日內向各董事簽名，並簽及相關部門人員，職權雖係永久保存於公司之。 第十五條 會議事項應經議決，早明未議則。 第十六條 本則訂定董事會會議後執行，並提議股東會，修正之。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的機能及監督權限，爰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開列訂定本規則，以資遵辦。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掌範圍，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已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四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董事單位，事先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親臨出席或親臨會議或出席，或委託出席通知及所有董事出席，並應通知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如應項議定董事會議決案時，應將議決案，如有董事三人以上認為應議決案時不允足，止有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時，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應以出席董事為限，要求延期重開議案，董事會不予採納，董事會議決事項，非由董事三人以上提出應議決案不允足，並應由董事長一人以上出席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重開議案，董事會不予採納。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由董事長親自出席簽名簽到，以親臨出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將其簽到以出席簽到，董事會其他非出席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時，應於每次出席董事簽到後，並對董事會事由之授權範圍，將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便利召集董事出席適當時間及地點之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出席董事所得選取代表連署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舉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親到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代理之，則董事長親到或出席董事亦親到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出席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親出席董事，指定出席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親出席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由部門人員或相關資料供與董事簽到時，董事會開會時，非由出席董事之相關部門人員親到出席簽到，應由出席董事親臨或委託出席董事簽到出席簽到，以備出席董事親臨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得隨時通知出席，將出席其他董事簽到出席簽到，提供簽到表以出席董事簽到，監察人列席出席董事會議決事項時，不得參與決議討論，但對於董事會議決事項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應由全體出席或親臨出席，至少應出席三人，前項規定除未出席前，應由出席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決議討論，相關議決或親臨出席董事會議決事項時，不得出席至少應出席一人出席，以親臨出席會議時，其會議決議、議決事項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時應將出席之董事簽到時，應對出席董事，延遲時間於不得超過一小時時，主席得宣布延期開會，但延遲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不得將開會之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布延期，不得將開會之不足額者，會議主席應宣布延期，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對出席董事，始得再行召集。 第十一條

附件五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披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經 理 會 協 理 辦 理 公 司 發 行 人 財 務 報 告
查 核 簽 證 文 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 為 益
張 志 銘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總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資產	二及四.1	\$255,933	12.57	\$68,262	5.21	1100 流動負債	四及五.6	\$326,467	16.03
1101 應收帳款及票據	二及四.2	1,261	0.06	10,337	0.79	1101 短期應付帳款	四.9	29,941	1.47
110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二及四.2	710,760	34.90	245,099	18.70	1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1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358,279	17.59	111,215	8.47	1103 應付帳款-一般債人	五	207,118	10.17
1104 其他應收款	五	16,500	0.80	723	0.06	1104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78,875	3.9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03	0.02	133,143	10.16	118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2	54,191	2.66
1200 存貨	二及四.4	17,388	0.85	137,643	10.50	1200 應付利息	五	158	0.01
1206 預付帳款	五	302,277	14.84	196,644	15.15	1206 應付利息-長期	五	6,120	0.3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15,776	0.67	11,949	0.91	1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11 及六	-	-
1286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二及四.19	15,807	0.78	13,959	0.91	128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	五	2,774	0.14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六	6,000	0.30	16,410	1.25	1291 流動負債合計	40.67	828,152	40.67
1291 流動資產合計	二及四.5	1,698,041	83.38	945,383	72.11	1291 長期負債	二及四.10	180,110	8.84
1400 長期投資	二及四.5	-	-	-	-	1400 長期負債合計	二及四.10	180,110	8.84
1401 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44,843	7.11	120,197	9.85	1401 其他負債	二及四.10	-	-
1402 聯營公司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5	26,800	1.32	26,880	2.05	1402 其他負債合計	二及四.10	-	-
1402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二及四.5	171,723	8.43	147,077	11.90	1402 其他負債合計	二及四.10	-	-
1500 固定資產	二、四及五	-	-	-	-	1500 其他負債	二及四.12	71,144	3.55
1501 土地	二、四及五	90,934	4.47	90,934	6.94	1501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8,583	0.42
1502 房屋及建築物	二、四及五	90,309	4.43	90,309	6.88	1502 遞延負債	二及四.5	6,354	0.31
1503 機器設備	二、四及五	29,051	1.43	46,780	3.59	1503 其他負債合計	二及四.5	128	0.01
1504 運輸設備	二、四及五	14,449	0.71	15,597	1.19	1504 其他負債合計	二及四.5	1,034,343	50.79
1505 運輸設備	二、四及五	1,101	0.05	951	0.07	1505 其他負債合計	二及四.5	583,569	28.18
1506 辦公設備	二、四及五	10,890	0.53	10,690	0.82	1506 其他負債合計	二及四.5	-	-
1507 租賃資產	二、四及五	2,518	0.12	2,518	0.19	1507 資本	四.13	606,195	29.76
1508 其他設備	二、四及五	10,201	0.50	10,660	0.77	1508 資本公積	四.14	32,400	1.59
1509 資本合計	二、四及五	209,453	10.28	247,839	18.91	1509 資本公積	四.14	45,472	2.23
1510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15,912)	(0.78)	(47,577)	(3.64)	1510 資本公積	四.14	254	0.01
1511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1,446	0.06	1,279	0.10	1511 資本公積	四.14	11,817	0.59
1512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158,687	7.79	201,441	15.37	1512 資本公積	四.14	526	0.03
1513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	-	-	-	1513 資本公積	四.14	-	-
1514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	-	-	-	1514 資本公積	四.14	-	-
1515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	-	-	-	1515 資本公積	四.14	-	-
1516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	-	-	-	1516 資本公積	四.14	-	-
1517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	-	-	-	1517 資本公積	四.14	-	-
1518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	-	-	-	1518 資本公積	四.14	-	-
1519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	-	-	-	1519 資本公積	四.14	-	-
1520 遞延費用	二、四及五	-	-	-	-	1520 資本公積	四.14	-	-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每股盈餘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3,676,939	101.17	\$1,673,193	101.06
4110	銷貨收入		(7,083)	(0.19)	(5,818)	(0.35)
4170	減：銷售退回		(35,699)	(0.98)	(12,405)	(0.75)
4190	銷貨折讓		3,634,157	100.00	1,654,970	99.96
4600	營業淨額				598	0.04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7 及五 四、18 及五	3,634,157	100.00	1,655,568	100.00
5110	銷貨成本		(3,060,915)	(84.23)	(1,386,443)	(83.75)
5160	營業成本				(553)	(0.03)
5910	營業毛利		573,242	15.77	268,572	16.22
593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損失 已實現營業毛利	二	(193)	-	193	0.01
			573,049	15.77	268,765	16.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折舊費用		(95,656)	(2.63)	(53,953)	(3.2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115)	(2.84)	(118,804)	(7.17)
6300	研發發展支出		(62,777)	(2.28)	(60,103)	(3.63)
	營業費用合計		(281,548)	(7.75)	(233,860)	(14.06)
6900	營業淨利		291,501	8.02	35,905	2.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8	0.01	1,348	0.08
7121	按權益法編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4,408	0.40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69	-	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00	-	880	0.05
7480	什項收入		936	0.03	1,426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761	0.44	3,655	0.2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794)	(0.35)	(6,695)	(0.53)
7521	按權益法編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	-	(40,920)	(2.4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21)	-	(354)	(0.03)
7550	營業損失		(1,890)	(0.05)	(1,940)	(0.12)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十、2	(12,237)	(0.34)	(10,090)	(0.61)
7570	營業毀損及非常損失	二	(40,284)	(1.11)	(4,34)	(0.26)
7880	什項支出		(702)	(0.02)	(1,832)	(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888)	1.87	(68,360)	(4.1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39,374	6.59	(28,800)	(1.7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35,953)	(9.99)	17,695	0.77
8600	本期淨利(損)		\$203,421	5.60	\$11,105	(0.6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99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10		\$0.50	
99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0.61)		0.31	
9950	本期淨利(損)		\$3.49		\$0.19	
9850	每股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99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3.87		\$0.50	
99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0.58)		0.31	
9950	本期淨利(損)		\$3.29		\$0.19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可供分配数：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本期稅後純益淨額	203,420,635	
可供分配總額	203,420,635	
分配項目：		
1.法定公積	20,342,064	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的10%
2.員工紅利-股票股利	20,000,000	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的14.5%，其中20,000,000元配發股票，6,546,393元配發現金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6,546,393	
3.董監事酬勞	1,830,786	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的1%
4.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116,067,870	股票股利每股1.8元（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2,241,077	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註）
分配總額	197,028,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92,445	

註1：如剛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故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數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應給分紅轉增資本股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註3：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息日期及發放日期。